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L1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4 年 1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、万林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徐祥圣先生、黄翼忠先生、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、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4-L12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4-L13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